

# 臺中市 112 年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培訓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對工作性質及服務對象之認識。
- (二) 強化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專業知能，協助教師有效教學。
- (三) 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與生活之能力與技巧。
- (四) 招募及培育優秀人才，建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人力資料庫。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

五、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205563，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陳琪媚老師。

六、參加人員：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進用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非本國學歷應取得本國相關學歷認證)，且依以下身分錄取：

(一)A 類：目前尚未在學校服務，且尚未取得研習證書，未來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

(二)B 類：現職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尚未取得研習證書，未來仍有意願繼續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

➤ 符合 A、B 資格者，錄取名額 70 名，依報名順序及區域性(第二階段實習場地志願序排列)錄取(參考附件一)。

(三)C 類：現職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已持續服務年資 2 年以上，尚未取得研習證書，未來仍有意願擔任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者。

➤ 符合 C 資格者，錄取名額 30 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參考附件一)。

## 七、培訓內容：

### (一) 第一階段：特教知能研習，時數 24 小時(4 個整天)。

1. 研習時間：112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至 7 月 6 日(星期四)，共 4 天。
2.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3. 研習內容：詳如研習課程表(附件二)。

### (二) 第二階段：教學現場實習，時數 24 小時(1 週)。

1. 實習時間：受訓人員至「臺中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年級特殊教育新生入學體驗營」實習 1 週，以瞭解國民小學完整作息(星期一至星期五上課，星期二全天，其餘為半天)。體驗營共分 7 場次，辦理時間、地點詳見體驗營場次表(附件三)，請於第一階段報名研習時登記實習場次，每場次為期 2 週，受訓人員僅需實習 1 週(報名錄取後，實習學校將另與受訓人員協調實習時間)。
2. 實習時段及地點：詳見附件三。
3. 實習內容：實際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程活動，並撰寫實習日誌和心得。

### (三) 第三階段：團隊督導研習，時數 3 小時。

1. 研習時間：112 年 9 月 9 日(星期六)
2. 研習地點：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 3 樓視聽教室(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 155 號)。
3. 研習內容：詳如研習課程表(附件四)，將聘請本市特殊教育教師擔任督導老師，帶領小組討論個案問題及處理策略。

## 八、審核方式：

- (一) 本培訓研習參與研習人員依實核予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 51 小時。
- (二) 三個階段培訓完成(需全程參與滿 51 小時)且經審核通過者，始核發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研習證書，並將資料建立人才資料庫中，以提供各校聘請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參考。

九、報名日期：112年6月12日(星期一)起至112年6月17日(星期六)止(報名後將依序審查，若錄取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系統)。

十、報名方式(詳見附件一)：

- (一) 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報名。
- (二) 符合前項參加人員 **A、B 資格者**：「報名身分」選「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或其他」，進入研習報名基本資料填寫頁面後，請於「備註」欄註明**第二階段可實習場次之場次別**(如第一場次、第二場次等)，請按第二階段**可實際前往實習之志願序填寫**，至多填寫**七場**，各場次時間、地點詳見附件三。請務必填妥備註欄，若未填寫者則不予錄取；錄取方式依報名順序及區域性(第二階段實習場地志願序排列)錄取(錄取方式參考附件一)。
- (三) 符合前項參加人員 **C 資格者**：「報名身分」選「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或其他」，進入研習報名基本資料填寫頁面後，請於「備註」欄註明**「服務年資及最近2年服務之學校」**，以供審核查詢，未詳實填寫者將不予錄取。(錄取方式參考附件一)
- (四) 上述報名人員應將最高學歷證書(證明)，於網路報名後3天內掃描或照相傳至電子信箱([tjiaux@spec.tc.edu.tw](mailto:tjiaux@spec.tc.edu.tw))以供資格查核(未送件查核者不予錄取)。
- (五) 上述報名人員 **居住或服務於本市和平區者**，依【附件一】方式**確定錄取後**，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研習可選擇視訊或實體參加(第二階段實習仍需實體參加)；如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研習選擇視訊者，請於 112年6月27日前將學校服務證明或戶籍謄本掃描或拍照至電子信箱([tjiaux@spec.tc.edu.tw](mailto:tjiaux@spec.tc.edu.tw))以供查核，並備註第一階段和第三階段研習選擇視訊研習**(不符資格者仍須全程參加實體課程)**。
- (六) 錄取結果，將於112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後寄發郵件通知(請確實填寫個人電子信箱)，或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是否錄取。

十一、注意事項：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餐具。

十二、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執行本項計畫相關人員，工作期間由服務單位依實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本研習辦理完竣後，相關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錄取方式說明

### 一、資格 A、B 類人員

參加人員資格	全國特教資訊網，研習報名身分	培訓內容	
<b>A 類</b> 目前尚未在學校服務，且尚未取得研習證書	「報名身分」選「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或其他」，並於「備註」欄註明 <u>第二階段可實際前往實習場次之志願場次別</u> ， <u>至多填寫七場</u>	第一階段：時數 24 小時 (7 月 3~6 日)	第二階段：(7/31~8/25) 新生體驗營
<b>B 類</b> 已在學校服務(未滿 2 年)，尚未取得研習證書		第三階段：時數 3 小時 (9 月 9 日)	實習時數 24 小時

新增報名
修改/取消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資料

請選擇報名者身份  
 請選擇報名者身份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助理員  
 學生助理員  
 家長  
 其他

報名身分選擇: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其他  
 都可以，不影響錄取資格

報名

職務內容

\*員額編制

\*教師資格登記  特殊合格老師

搭乘交通工具  是，我要搭乘交通工具前往實習場次(上班族)

接駁地點  乘坐高鐵接駁車  乘坐台鐵接駁車

代訂住宿  是，我要申請代訂住宿(二天以上研習)

備註

← 務必填寫，否則無法錄取。

各場次錄取10人，以志願1優先選擇錄取。志願1未滿10人則取志願2者，以此類推。

姓名	備註	審核結果	場次1	場次2	場次3	場次4	場次5	場次6	場次7	不通過原因
1 王O綉		不通過					黃底代表錄取			未填寫志願序
2 廖O宜	5.6.2.4.1	通過	5	3		4	1	2		
15 許O綾	1-->6-->3-->7-->2-->5-->4		1	5	3	7	6	2	4	
37 李O隨	A類123		2	3	1					
38 康O芝	2541367		4	1	5	3	2	6	7	
70 高O惠	參加資格(B), 三, 四, 二			3	1	2				
74 莊O明	第四場次					1				
78 邱O娥	第二場次			1	志願填寫太少, 當單場已先額滿就無其他選擇可錄取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79 劉O瑜	第一志願:6 第二志願:5 第三志願:2			3			2	1		
80 彭O秋	4321		4	3	2	1				
87 高O影	第一場4, 第二3, 第三場2, 第四場1		4	3	2	1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88 郭O蘭	(A)、實習五、六、二場次		綠底代表各場次最後一名錄取者				1	2		
92 江O徵	第1, 2, 5場次		1	2			3			
96 黃O淇	七六五四三二一		7	6	5	4	3	2	1	
97 陳O霞	6 5 2			3			2	1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105 葉O芊	2, 1, 5, 3, 6, 4		2	1	4	6	3	5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106 洪O瑱	第七場次 / 第六場次							2	1	
109 謝O如	4312567		3	4	2	1	5	6	7	所填寫之志願已滿

※報名後記得 E-mail 最高學歷證書供審查 (詳見附件一第三項說明)

## 二、資格 C 類人員

參加人員資格	全國特教資訊網, 研習報名身分	培訓內容	
<b>C 類</b> 現職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已持續服務年資 2 年以上, 尚未取得研習證書	「報名身分」選「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或其他」, 並於「備註」欄註明 <b>資格 C、年資及最近 2 年服務學校名稱。</b>	第一階段：時數 24 小時 (7 月 3~6 日) 第三階段：時數 3 小時 (9 月 9 日)	第二階段： 最近 2 年學校服務紀錄 (本局將逕查閱通報網服務紀錄)

新增報名
修改/取消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資料

請選擇報名者身份  
 請選擇報名者身份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教師助理員  
 學生助理員  
 家長  
 其他

報名身分選擇:  
 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其他  
 都可以, 不影響錄取資格

報名

職務內容

\*員額編制

\*教師資格登記  特殊合格老師

搭乘接駁車  是, 我要搭乘接駁車前往研習場(主辦單位提供接駁車服務, 方可選此項)

接駁地點  乘坐高鐵接駁車  乘坐台鐵接駁車

代訂住宿  是, 我要申請代訂住宿(二天以上研習, 主辦單位若提供代訂住宿服務, 方可選此項)

備註

← 務必填寫, 否則無法錄取。

	姓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1	林○益	資格C 25年, 83~至今, 特中學校	錄取: C							
2	謝○云	資格A 421	錄取	3	2		1			
3	洪○軒	資格C, 10年, 99~109 安上國小	錄取: C							
4	張○雅		不錄取	未填寫實習志願						
25	張○華	C, 3年, 106~109 林鹿國小	錄取: C							
46	涂○月	C類 4年, 106上(大中國小)、106下(霧台國小/月中國小)、107至今(立方國中)	錄取: C							

※報名後記得 **E-mail 最高學歷證書供審查** (詳見附件一第三項說明)

### 三、最高學歷審核傳送方式

(一)「掃描」或「照相」 **最高學歷證書** (非本國學歷需再加本國相關學歷認證)

(二) 將前項電子檔傳送至 **E-mail: [tjyaux@spec.tc.edu.tw](mailto:tjyaux@spec.tc.edu.tw)**

**主旨：112 年教助員培訓資格審查**

**內容：應寫明報名者「姓名、身分證字號」**

### 四、已完成報名，但想修改報名資料或備註：

1. 回到原報名頁面
2. 依指示完成資料輸入
3. 進行資料修改、補充→ 送出或刪除報名。

新增報名 修改/取消報名資料

填寫報名資料

老師 (或學校行政人員)

身分證字號

外僑或僑生(請輸入本國籍學生護照或居留證號)

報名

新增報名 修改/取消報名資料

已報名研習，修改報名資料

教師助理員

報名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送出

搭乘接駁車  是，我要搭乘接駁車前往會場(主辦單位若有提供接駁車方可選此項)

接駁地點  乘坐高鐵接駁車  乘坐台鐵接駁車  其他選項

代訂住宿  是，我要申請代訂住宿(二天以上研習，主辦單位若提供代訂住宿服務)

備註

送出 刪除此項報名

**【附件二】第一階段~特教知能研習課程表**

(地點：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

日期	7月3日 (星期一)	7月4日 (星期二)	7月5日 (星期三)	7月6日 (星期四)
時間				
8:40-9:00	報到			
9:00-12:00	特教助理人員在性別平等教育應有之意識、責任與角色	身心障礙學生學校生活中之餵食、吞嚥及溝通	身心障礙學生對職能治療的需求與實務應用	臺中市特教助理人員培訓注意事項與重要法規說明
	洪梅炤 性別平等教育講師	曾淑芬 香柏木復健中心 語言治療師	王呈瑞 臺中教育大學 早期療育實驗中心 職能治療師	王熙鈞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 特教教師
12:00-13:30	休息			
13:30-16:30	特教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角色定位與功能	如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建立生活常規、校園生活適應能力	身障學生校園生活所需之相關協助(移/轉位)、常見輔具	特教助理人員工作的壓力適應、情緒管理與舒壓
	王熙鈞 臺中市南區和平國小 特教教師	廖偉舟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臨床心理師	王祐謙 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物理治療師	廖偉舟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臨床心理師



**【附件三】第二階段~教學現場實習—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體驗營各場次時程表**

承辦單位及辦理日期、地點如下：

場次	日期	活動辦理地點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第一場次	7月31日 -8月11日	西屯區 上安國小	04-24527322 轉747	吳靜怡	組長
第二場次	8月7日 -8月18日	北屯區 建功國小	04-24367042 轉740	林昭旭	主任
第三場次	8月7日 -8月18日	南屯區 東興國小	04-23276251 轉742	陳怡真	組長
第四場次	8月7日 -8月18日	太平區 新光國小	04-23956005 轉742	陳雅文	組長
第五場次	8月7日 -8月18日	石岡區 石岡國小	04-25723006 轉725	邵明宏	主任
第六場次	8月14日 -8月25日	大雅區 文雅國小	04-25678823 轉751	施惠靜	組長
第七場次	8月7日 -8月18日	龍井區 龍泉國小	04-26353340 轉204	蔡慧萍	主任

**【附件四】 第三階段~團隊督導研習**

豐原國民小學：112年9月9日(星期六)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晨曦樓3樓視聽教室(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

※本場次分二組同時進行討論及個案處理策略。

主題	實務工作與經驗分享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8:4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9:00~10:30	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分享	組別1(50名):南區和平國小 王熙鈞老師 組別2(50名):西屯區泰安國小 吳靜萍老師
10:30~10:40	休息	承辦學校
10:40~12:10	特殊教育學生常見問題之輔導策略與討論	組別1(50名):南區和平國小 王熙鈞老師 組別2(50名):西屯區泰安國小 吳靜萍老師
12:10	賦歸	承辦學校